

证券代码：600519 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1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人民币 15亿元（含）～人民币30亿元（含）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87,059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07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20,102,993.09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,377.22元/股～1,385.76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

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,863.67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87,059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7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,385.7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,377.2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0,102,993.0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